



立即發表：2017年5月10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州長葛謨宣佈紐約州開始進行自主駕駛汽車試驗

州警及機動車輛管理局將保證紐約州道路安全測試

[與此](#)可獲取自主駕駛汽車試驗申請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宣佈，紐約州現在接受有意在公共道路進行試驗或展示自主駕駛汽車的各公司的申請。包括在 2018 財年預算的新法規允許通過為期一年的試行項目試驗無人駕駛技術。除了立法之外，新的機動車輛申請是使紐約成為尖端技術和創新中心的又一步。

“紐約已經成為全國領先的創新樞紐之一，在邀請公司和企業家重新設計運輸技術的同時，我們鼓勵為紐約人開發新的，安全的出遊選擇。”州長葛謨說。“採取這一行動中，我們採取謹慎而平衡的方法，將自主駕駛車輛納入道路，減少危險的駕駛習慣，減少事故數目，挽救紐約道路上的生命。”

試驗申請可由“自主車輛技術”製造商提交，或者與製造商合作創建此類技術的公司提交。所有車輛也必須遵守聯邦安全標準和所有適用的紐約州檢驗標準，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人必須在公共公路上操作時始終在司機座位上。每輛待使用車輛均必須列在申請中，並且必須為所有試驗的車輛提供 500 萬美元的保險單。

除其他事項外，公司還必須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機動車輛局長提交依據 DMV 許可證下進行展示或試驗的報告。允許展示或試驗的法律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試驗要求和應用[可於此](#)閱讀。

DMV 執行副局長 Terri Egan 說：“雖然我們都熟悉自主駕駛車將來有一天可能是司空見慣的，但實際情況是我們到達目標之前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我們需要確保這些車輛在我們的道路上進行安全測試，同時為公眾熟悉這項技術提供機會。這是一種平衡方法，符合紐約公路安全和創新的長期記錄。”

紐約州警總監 **George P. Beach II** 說：“州員警讚賞任何可改善我們道路的安全，減少事故，傷亡和死亡的新的先進技術。任何新技術，無論多麼創新，都需要測試並妥善評估，州“警方將盡全力進行監督，確保其有效性。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 |press.office@exec.ny.gov |518.474.8418